FEB24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081405 日期：2020年2月2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女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初步证据要求。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

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在[已隐去]的剧团以及电视和电影制作中担任女演员，并打算在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后继续此职业。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一项与表演艺术商业成功有关的证据标准。我们不同意，并将如下文详述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决定。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与另外五项标准相关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她未满足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

该外国人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从事领域内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证据表明，申请人因在[已隐去]中的作品而获得了2017-18[已隐去]奖，类别为[已隐去]剧团[已隐去]。然而，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该奖项在性质上属于地区性，且证据表明[已隐去]奖的参评资格仅限于[已隐去]城市范围内的制作。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不存在针对戏剧制作的国家或国际奖项，且“ 最著名的奖项，托尼奖，也是地区性奖项。 ”然而，根据本标准具有合格性的并非奖项的地理范围，而是其国家或国际层面的认可。正如申请人所指出的，托尼奖的声誉和认可远远超出纽约的边界。关于[已隐去]奖的证据仅限于位于[已隐去]地区的出版物，且没有迹象表明其在国家或国际层面的戏剧界获得认可。我们注意到，即使是2004年《卫报》上宣称[已隐去]是[已隐去]的文章

1 虽然审理主任的决定称参评资格限于“ 距[已隐去]市中心50英里范围内的制作 ”，我们指的是申请人对审理主任补充证据请求（RFE）的答复中的附件2，该附件似乎是[已隐去]奖官方规则的第IV部分。

也未提及[已隐去]奖。而发表于阿根廷《民族报》的文章（下文进一步讨论）提到了[已隐去]奖，但侧重于申请人的职业生涯及获奖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不满足本标准。

该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将此标准的主张建立在其被提名并选为[已隐去]剧团成员的基础上。在答复审理主任的补充证据请求（RFE）时以及再次在上诉中，她提交了该剧团成员资格标准的副本，该标准主要包括曾与剧团合作以及三名活跃成员的支持。该标准还规定，当选成员资格需要活跃成员75%的投票。该证据未能证明此前在[已隐去]担任演员是一项杰出成就，也未能证明提名和投票决定成员资格的活跃成员是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因此，本标准未获满足。

关于该外国人的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有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错误地称既未提供阿根廷报纸《民族报》上文章的文本，也未提供英文翻译。相反，该证据已包含在申请人对审理主任RFE的答复中，并证明该文章是关于她及其作为女演员的工作的。随该文章提交的额外证据足以证明《民族报》是阿根廷的主要媒体。
记录还包括在[已隐去]、以及其他[已隐去]出版物上发表的文章的证据。正如申请人所指出的，其中许多文章提及申请人并评论其在特定角色中的表演。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侧重于一份地区法院判决，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Supp.2d. 535, 545 (S.D.N.Y. 2012)，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引用该判决以支持其认定，即关于她所演出戏剧的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申请人指出，该案中的申请人是伊朗乒乓球运动员，将其与她的申请进行比较忽视了戏剧的协作性质。然而，审理主任决定中引用的另一份地区法院判决，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呈现了太阳马戏团演出中演员的类似情形并作出了类似认定。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对一般命题的陈述，即就本标准而言，关于某场演出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出中的个别演员。

然而，我们注意到此处提交的若干文章侧重于申请人在[已隐去]中的角色，她在其中扮演标题角色，并且是舞台上出现的两名演员之一。例如，一篇日期为2017年、发表于[已隐去]的文章评论了该剧，虽然它描述了[已隐去]剧院、剧作家和剧情，但若干段落包含

提及申请人并赞扬其表演。此外，同一报纸于12017年[已隐去]发表的另一篇文章包含分别关于所列十名演员（包括申请人）的独立段落。记录中还包括
2 因此，证明[已隐去]被视为主要媒体的证据。
基于我们对上述符合条件文章的审查，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决定，并认定申请人已提交满足其要求的证据。

外国人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既证明某一组织或机构的杰出声誉，又证明其为该组织或机构所扮演角色的性质。若为领导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事实上（现在或曾经）是领导性的。

申请人引用了数封来自其曾作为女演员演出的剧团领导人的推荐信，并称她“ 作为女演员在[已隐去]个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过主要角色[原文如此] ”。其中一封由[已隐去]剧院的艺术总监提交，其称“ 我们舞台上的每一位演员在我们组织中都是主要角色…… ”尽管该信表明申请人于2016年通过将文本和歌曲翻译成[已隐去]并在[已隐去]舞台上表演，为[已隐去]的演出作出了贡献，但并未表明她为[已隐去]剧院的整体组织担任领导角色。演员对于戏剧制作无疑是必要的，但该信并未证明申请人是该公司整体组织中的领导者。

同样，[已隐去]剧院公司执行董事的一封信提及申请人在[已隐去]中的工作，其中她演出了[已隐去]。申请人显然在该剧目中担任主要角色，该剧目广受好评并获奖，执行董事还指出她也协助公司筹款，并“ 与公司合作进行持续的新剧开发工作…… ”然而，此处同样没有迹象表明她曾担任[已隐去]剧院公司整体的领导者。

另一封推荐信由[已隐去]剧院公司[已隐去]青年成人项目的艺术总监提交，其指出申请人的双语能力使她“ 成为使[已隐去]在学生观众中取得成功的关键部分 ”。但申请人在[已隐去]剧院公司某一剧目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并不能证明她曾为该公司担任领导角色。

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称，演员不是剧院的雇员，在这些组织的运营中没有决策权，但“ 对建立剧院的声誉起着关键作用 ”。她进一步主张，我们对法规的解释“ 将使任何剧院演员都无法满足该标准[原文如此] ”。然而，我们注意到，根据8 C.F.R. § 204.5(h)(4)，若申请人能够证明该标准不适用于其

2 未提交关于[已隐去]以及刊登有关申请人文章的其他期刊和网站的类似证据。因此，那些文章不符合该标准。

职业，他们可以提交可比证据。在此，申请人已根据六项标准主张并提交了证据，且未主张其作为女演员的主要演出证据应被视为与本标准所要求的证据具有可比性。此外，尽管证据确实证明申请人是至少一个组织[已隐去]的成员，但并未证明她为该组织扮演了超越其他剧团成员之上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所示。8 C.F.R. § 204.5(h)(3)(x)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尽管其未解释该认定的依据，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括来自[已隐去]剧院公司和[已隐去]的两封信，描述了申请人担任主要角色的两部剧目的相对商业成功。具体而言，来自[已隐去]的信表明[已隐去]产生的单票销售额超过该演出季其他三部剧目平均值的两倍，而[已隐去]表明[已隐去]所获收入超过其当年票房第二高剧目收入的三倍。然而，我们注意到记录表明这两家都是相对较小的剧院公司，且申请人未将所引数字（分别为42,346美元和81,940美元）与其他小型剧院公司、较大地区性公司或百老汇剧目的总收入进行比较。因此，该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相对于表演艺术中从事类似活动的其他人的商业成功。3 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并认定其未获满足。

III. 结论

如上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仅符合所主张标准中的一项要求。尽管她在上诉中主张符合另一项关于重大意义贡献的标准，我们无需触及该附加问题。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该问题。4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某些I-140申请中提交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第12页（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4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未能证明其作为女演员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她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